

##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